普陀医院安宁疗护病房投用

优化服务模式 护佑生命尊严

本报讯(记者 **励佳** 通讯员 **邵盛欢**)近日,普陀医院安宁疗护病房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有10张床位。“有了专门定点的病房,我们可以为终期病人提供更完善的照护。”普陀医院安宁疗护团队组长及血液病/肿瘤内科主任、医务科主任余友杰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对于进入肿瘤等疾病不可逆的病程终末期终期的患者,安宁疗护不主张以有创的治疗手段刻意延长生命,而是通过镇痛、控制各种症状,减轻身体、精神、心理痛苦等,帮助患者获得最好的生存治疗,以提高生命质量。“这项工作我们一直都在开展,希望通过硬件配套设施提升及‘互联网+安宁疗护’服务模式的完善,做好生命最后一公里‘摆渡人’。”余友杰表示。

硬件设施持续提升 服务更专业

日前,记者走进位于血液病科/肿瘤内科的安宁疗护病区看到,病房内窗明几净,沙发、茶几、微波炉、冰箱、电视等一应俱全。同时,还增设了专门的谈心室,为终期患者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疏导情绪,安抚心情。

“以前我们安宁疗护的患者分散在各个病区,我们小组就跟着病人辗转服务。现在有了专门的病房,可以把资源集中,使整个流程更加方便,服务内容也更加专业、妥帖。”余友杰介绍,安宁疗护病房目前共10个床位,能满足终期患者的安宁疗护需求。

2016年,普陀医院成立了安宁疗护管理小组和安宁疗护团队,为终期患者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去年以来,为了让安宁疗护更加标准化、专业化,医院对安宁疗护硬件设备进行了提升,还依托“山海”提升工程组建安宁疗护师资团队,制定了全套适合我区实情的培训及考核办法,目前已培养普陀医院及医共体单位安宁疗护专业人员共50名,为海岛特色安宁疗护病房建设与医共体共照模式实施奠定了基础。

服务模式上“云端” 流程更简便

近日,安宁疗护小组成员、普陀医院主任护师俞晓利从医院大厅接到了一位通过互联网平台预约服务的患者——80岁的郑阿伯。

数月前,郑阿伯被查出肺部肿瘤,由于不具备手术条件,目前需要每月一次免疫治疗。接到郑阿伯后,俞晓利全程包办各项手续,不到20分钟,郑阿伯就顺利入住病房。“好几次都是俞医生带我,回去后还会打电话关心我身体状况,服务特别周到。”郑阿伯说。

余友杰告诉记者,今年,普陀医院在全省率先上线并开展“互联网+安宁疗护”项目。通过浙里办App或者“浙江普陀医院资讯”微信公众号,可进入“浙里护理”应用的“安宁疗护”模块。患者及其家属可根据需求,预约居家导尿管护理、PICC护理、心理咨询、家属哀伤辅导、康复训练指导等项目或者定制服务“菜单”。目前该项目已服务逾50人次,个案数位居全市第一。

此外,今年以来,通过区民政局推出的“社会组织一件事”应用,普陀医院安宁疗护团队网上接单、上门服务,目前已为30余人次带去贴心服务。

实现医共体共照 触角更广泛

安宁疗护服务的温柔触角不仅在本岛延伸。依托医共体建设,我区在部分海岛医疗机构布设安宁疗护病房,并通过“互联网+”及深入海岛相结合形式,为偏远海岛的病人送去关怀。

近日,普陀医院安宁疗护团队来到六横分院,为3名终期患者开展了安宁疗护评估,全面评估其症状、心理状况、疼痛情况、社会支持系统等,并连线普陀医院营养师进行线上会诊,为患者家属提供个性化的饮食指导和营养支持建议。“目前,我们在六横、桃花、虾峙等地的医共体成员单位共设置了6张安宁疗护病床,如果患者有需求,我们可以上门或者通过网络连线进行服务。”余友杰介绍。

下一步,普陀医院将继续推进安宁疗护专业人员培养计划,建立安宁疗护准入制度,完善规范的安宁疗护评估和质量评价体系,奋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安宁疗护医联体医共体共照模式。

惠民季第二轮消费券今天开抢

市民可登录掌上普陀App申领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 通讯员 **余佩**)记者日前从区商务局获悉,2023年“东海不夜城·浙里有普陀”惠民消费季(三季度)第二轮消费券发放活动,于9月15日上午10:00发放。

第二轮消费券使用起止时间为9月15日13:00至9月30日21:00。百货零售消费券设置满50减10元券、满100减20元券、满200减40元券;家电消费券设置满300减60元券、满600减120元券、满1000减200元券;餐饮消费券设置满100减20元券、满200减40元券、满300减60元券。每人每轮每种票券限领1张,可叠加使用。具体叠加方式详见掌上普陀App申领页面。此外,因商超部分专柜不参加活动,具体使用范围详询门店。

活动期间,用户可登陆掌上普陀App,进入首页设置的2023年“东海不夜城·浙里有普陀”惠民消费季活动入口,申领成功后,消费券将以电子券形式放入客户端用户账号。线下核销时,可到符合条件的活动商家兑换纸质消费券进行消费。

据了解,此次惠民季(三季度)首轮消费券于8月26日发放,截至9月10日,共核销34307张,市民、商户参与热情高涨,商超客流量稳步上升。除百货餐饮券广受欢迎外,我区200万元购车补贴已于9月4日全部申领完毕。

“E路有普,‘啡’比寻常”活动火热进行

喝普法咖啡 做“普法咖”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 通讯员 **刘旦睿**)日前,为拓展网络安全宣传面,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由区网络文化协会主办,“舟山有意思”视频号协办,巴牛烘焙、Tims咖啡、丰黍咖啡、荷马咖啡、Sens山止咖啡联名的“E路有普,‘啡’比寻常”活动启动。

当咖啡与法治相遇,吸引了众多市民踊跃参与,大家纷纷体验了这份独特的“法”式浪漫。记者在位于东港杉杉观云大厦的Tims咖啡店看到,鲜萃、鲜萃奶咖、鲜萃红茶等饮品都推出了9.9元的特价优惠,印有“莲洋净网”“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等宣传标语的专属定制手提袋、咖啡杯套格外显眼,处处提醒着市民注意网络安全。“这杯‘法治咖啡’特别提神醒脑,了解了很多网络安全知识。”市民周女士笑着告诉记者,这样的普法方式很特别,尤其是对年轻人来说,喝咖啡是社交的重要途径,经过朋友圈的拍照打卡,大家也为网络安全知识的宣传贡献了一份力量。

据悉,此次活动是2023年普陀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之一。“下步我们还将邀请普法大咖到普法联名咖啡店进行现场打卡,普及网络法治安全知识和个人网络法治素养,同时联合本地知名咖啡馆开展网络安全‘普法咖啡馆’快闪活动,打造普陀特色网络普法IP,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网络法治宣传,营造文明、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促进网络法治建设。”区委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新闻视窗

庙子湖客运码头工程即将完工

历经1年多的建设,东极庙子湖客运码头工程即将完工,目前正在加紧进行配套设施安装、油漆涂刷等作业,预计在本月底前进行轮船试靠泊。该工程位于庙子湖岛南岙,计划新建1个1000总吨级(兼靠2个500总吨级)客运泊位以及配套设施,将进一步提升东极游客承载能力。

(记者 郭杰 通讯员 李辉)

庙子湖客运码头工程建设中。 记者 诸葛晓明 摄

诵读经典 传承文化

日前,沈家门小学举行第15届读书节活动之经典诵读擂台赛。学校专项研讨经典诗词的内容,为学生推荐了《三字经》《弟子规》《庄子》《论语》《唐诗》《宋词》《元曲》等适合不同年级段特点的读背内容。活动旨在以赛促学,为学生搭建阅读经典、传承经典的平台。

(记者 张迟 通讯员 郑艳芬)

比赛现场。 记者 张迟 摄

燃气灶具销售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加强质量监管 守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徐可叶** 通讯员 **杨青**)为加强燃气灶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燃气灶具销售单位主体责任,日前,区市场监管分局开展燃气灶具销售单位专项整治行动。

在沈家门新街某电器商城,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产品是否标明执行标准、商标、制造商、型号规格等信息,并现场检查销售的燃气灶具是否获得3C认证,是否配备熄火保护装置等,并将发现的问题一一指出并记录。

为提高销售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执法人员还现场发放了宣传彩页,普及燃气安全知识,督导燃气灶具及配件销售单位认真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销售产品符合相关认证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责令销售单位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检查,对拒不整改的销售单位进行依法处理。

每周一典

建设工程承包人的法定优先受偿权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807条。

《民法典》第807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民法典》第807条赋予了承包人在发包人逾期不支付价款时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该权利性质是法定优先权。这一优先受偿权在效力位阶上类似于动产的留置权,故在效力上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但不得对抗已经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消费者。

只有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承包人才得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承包人也可以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但承包人不得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

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此外,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而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由晓普整理)

从事渔业捕捞25年 积极参与海上救援

陈艇 乘风破浪中显担当作为

□记者 **胡晓** 通讯员 **丁益斌**

他是渔民兄弟心中的“带头人”,是海上应急救援的编外“急先锋”,是乡亲们眼中的“好党员”,他就是浙普渔21101船船长、共产党员陈艇。

陈艇是虾峙人,18岁开始就在海上从事渔业捕捞工作,20多年来,他将螺旋桨出现故障的渔船拖带回港、协助触礁的渔船脱离危险、帮助其它渔船抢修设备故障……诸如此类的好人好事不胜枚举。对自己的善举,陈艇总是说:“渔民们每天都在‘乘风破浪’,哪里发生意外了,谁看到都会毫不犹豫地搭把手。”

2021年11月19日21时30分,浙普渔运28647与虾峙镇船管站失联,此时渔船位于197-2海区,属于大轮航线及公共航路内,危险性较高,且渔船具体失联原因不明。接到虾峙镇指挥中心通知后,陈艇立即通过传呼机呼叫,由于路程相距20海里且此区域信号较差,浙普渔运28647船无应答。陈艇毅然决定放弃生产,主动带领其船队成员和另一编组船队,共15艘渔船赶赴现场。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航行,最终确认浙普渔运28647船因设备故障就地抛锚,渔船和船员安全。

“渔业生产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海上渔民是一家,不管谁有难,我们都会伸出援手。更何况我还是一名党员,更是责无旁贷。”陈艇说。长期离家出海作业,也经常有渔民在生产时发生口角,陈艇及时了解情况,调解矛盾,为渔区和谐稳定发展添砖加瓦。

除了海上生产、救援,陈艇积极响应东海禁渔政策的号召,带头参与禁渔工作。每年4月,陈艇就开始做好禁渔准备,船进港、网入库、人上岸。禁渔期间,他积极参与禁渔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禁渔政策、解答疑问。他还经常与虾峙镇船管站工作人员一起交流海上工作时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并提出相对应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毫无保留地向其他渔民分享捕捞经验。

从事渔业捕捞25年来,陈艇多次参与海上救援、热心帮助渔民群众,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和使命。陈艇的浙普渔21101船还被评选为首批党员先锋模范船。“把党徽挂在船头,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陈艇说。